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

(2019年第7次党委会会议)

为进一步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纪委、中组部《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一般在12月底或下一年1月初召开。根据实际需要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也可以随时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须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会议时间可根据会议议题和参会人员多少具体确定，加上学习研讨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天。

第二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既参加党委民主生活会，又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原则上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的，本人应在会前提交书面发言，并在会上宣读，列入会议记录。会后，党委书记要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三条 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组成人员出席。党委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党委其他成员畅所欲言，开展认真负责、积极健康的对照检查。

第四条 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按规定邀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督导组同志参加，还可以要求学校党口部门负责人、两代表一委员、教职工代表、无党派知名人士列席。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五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要紧扣主题，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情况；
2.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3. 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4. 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情况，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情况；
5. 结合征求到的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成员反思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情况；
6. 按规定需要纳入党委民主生活会报告的其他内容。具体包括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党委班子成员个人重大事项

报告情况、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巡视巡察反馈情况、组织约谈函询情况，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以权谋私、利益输送情况等。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

第六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前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或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中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主题，制定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连同有关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并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

2. 根据民主生活会方案要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政治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奠定基础；

3. 通过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设置意见箱、开展问卷调查和走访调研、书面及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对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集体和班子成员个人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

4. 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必谈，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同时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约谈。在谈心谈话的基础上，通过自己找、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深入查找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至少相互提 2 条意见，并进行充分交流沟通，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民主生活会前，坚决防止民主生活会出现一团和气和相互攻击泄愤现象；

5. 党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在紧密结合实际深入查摆问题的基础上，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要把班子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既摆事实讲情况，又进行深刻的党性分析，见人见事见思想。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要一一审阅把关。

第七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通报征求意见情况和党委领导班子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学校党委书记代表学校党委作对照检查；
3. 学校党委书记发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自我批评，党委其他成员进行批评帮助；
4. 学校党委委员分别发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自我批评，党委其他成员进行批评帮助；
5. 上级党组织参会同志进行点评；
6. 学校党委书记作表态发言。

第八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以增强党性锻炼为重点，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确保既有严肃认真查摆问题的辣味、又有同志之间相互帮助的真情，开出凝聚共识、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好效果。防止绕弯子、兜圈子，虚晃一枪、浮在表面。自我批评要实实在在谈问题、讲不足，敢于开门见山、亮短揭丑；相互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敢于直面

问题、不回避矛盾，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坚决防止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第九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后要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1. 党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结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列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部位（部门）、责任领导，严肃整改纪律，加强督查推进，确保按期圆满完成整改任务；

2. 对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需要上级组织解决的，及时向上级组织汇报；

3. 及时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向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通报党委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党委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以党委文件形式）、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征求到的对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意见建议、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整改方案、党委书记主持讲话、民主生活会原始记录等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总支（支部）民主生活会参照本制度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负责解释。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试行）》同时予以废止。